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288 号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兰信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海兰信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海兰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兰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兰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四月十一日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3,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余额包销。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的组织实施，确定本次发行的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6年期。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共计募集资金73,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69.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132.60万元（含利息收入2.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12月17日汇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开立的账号8110701012801971766的人民币账户内。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72,132.6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74.8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2,257.72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49,999.94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 11,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39.4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97.19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4月2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制度要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定期由内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途索海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2440440	402,641.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218501	15,191,913.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085	64,948.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泰国际支行	8110701012801971766	292,387.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02679600038010367	19,961.4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727801040011101	0.00
合计		15,971,852.12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39.4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999.9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附表:

- 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附表1: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7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智能船舶系统370件套及智能感知系统360件套项目		21,771.21					2023年12月17日		不适用	否
2、海洋先进传感器综合智能作业平台项目		16,134.22					2023年12月17日		不适用	否
3、智慧海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100.61					2023年12月17日		不适用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9,993.96		9,874.88	9,874.88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73,000.00		9,874.88	9,874.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2月20日，公司已将49,999.94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日常经营。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计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9.8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2,132.60万元（含利息收入2.4万元）。募集资金项目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额9,993.96万元，由于分摊了承销保荐费119.08万元，故实际募集资金项目四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金额为9,874.88万元。									